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康家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8,9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康家華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4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14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2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12日止累計253,2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1,297元為本金；1,85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康家華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,364,053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14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2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
01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2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3 人至民國115年01月12日止累計795,7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9
04 3,982元為本金；1,64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05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06 表編號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
07 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
08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
09 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4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27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51297元	康家華	自115年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21% 計算之利息
002	793982元	康家華	自115年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21% 計算之利息

19 ◎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2 庸另行聲請。